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收益約為1,276.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381.3百萬港元)，減少約7.6%
- 毛利率¹約為70.7%(2017年同期：約71.3%)，減少約0.6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55.9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9.0%
- 每股基本盈利²為0.98港仙(2017年同期：0.90港仙)，增加約8.9%
- 顧客人數約為12.6百萬人(2017年同期：約13.9百萬人)，減少約9.4%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³下降至約0.8%(2018年3月31日：約1.2%)
- 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

¹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²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2,693,000港元(2017年同期：約11,647,000港元)及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7年同期：1,300,000,000股)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本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75,987	1,381,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791	7,85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3,789)	(396,522)
僱員成本		(424,172)	(459,4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3,679)	(270,587)
折舊		(39,770)	(45,379)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2,662)	(92,680)
其他開支		(105,591)	(109,938)
財務成本	6	(210)	(219)
除稅前溢利	7	15,905	14,353
所得稅開支	8	(3,103)	(2,706)
期內溢利		12,802	11,6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93	11,647
非控制權益		109	—
		12,802	11,6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98港仙	0.90港仙
— 攤薄	10	0.98港仙	0.8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2,802	11,6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5,874)</u>	<u>2,1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28</u>	<u>13,7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19	13,758
非控制權益	<u>109</u>	<u>—</u>
	<u>6,928</u>	<u>13,7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134	223,600
商譽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3,000	13,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63	110,168
遞延稅項資產		21,424	21,190
		<u>453,328</u>	<u>426,66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3,328</u>	<u>426,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8,127	72,088
貿易應收款項	13	29,934	20,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1	116,173
可收回稅款		8,348	6,8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307	623,169
		<u>753,027</u>	<u>910,300</u>
流動資產總值			
		<u>753,027</u>	<u>91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7,252	111,1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93,322	124,966
計息銀行借貸		7,113	10,78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0	484
撥備		10,391	12,439
應付稅款		5,282	4,910
		<u>193,810</u>	<u>264,720</u>
流動負債總額			
		<u>193,810</u>	<u>264,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217</u>	<u>645,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2,545</u>	<u>1,072,245</u>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7,428	27,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9	741
撥備	14,749	18,300
遞延稅項負債	671	279
	<u>43,377</u>	<u>46,6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377</u>	<u>46,691</u>
資產淨值	<u>969,168</u>	<u>1,025,5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67,159	1,024,254
	<u>968,459</u>	<u>1,025,554</u>
非控制權益	<u>709</u>	<u>—</u>
權益總額	<u><u>969,168</u></u>	<u><u>1,025,554</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內)。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經考慮於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故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除下文重新分類的影響以及呈列及披露規定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保持一致，因此，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9,388,000港元已自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項下的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按收益性質及客戶所在地區將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不調整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資料，而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

(a) 分類及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為於業務模式中所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進行。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的評估乃根據於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28,672	1,332,318
中國內地	47,315	48,955
	<u>1,275,987</u>	<u>1,381,273</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8,012
中國內地	40,385	38,024
	<u>358,397</u>	<u>321,8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期內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240,202	1,338,19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35,785	43,077
	<u>1,275,987</u>	<u>1,381,2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43	1,577
專利收入	914	1,039
贊助收入	3,234	3,308
外匯差額淨額	–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746	–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454	–
其他	1,500	1,211
	<u>9,791</u>	<u>7,853</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拆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28,672	1,332,318
中國內地	47,315	48,955
	<u>1,275,987</u>	<u>1,381,273</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178	169
融資租賃利息	32	50
	<u>210</u>	<u>21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05,497	229,042
或然租金	467	241
	<u>205,964</u>	<u>229,28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06,923	436,4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86	4,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163	17,998
	<u>424,172</u>	<u>459,448</u>
外匯差額淨額	322	(7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8	—

* 該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標準稅率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9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1港仙（合共約65,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8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議決宣派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

擬派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2,69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2,693,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647,000港元）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0股）及(ii)假設於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兌換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零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53,948股）的總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693</u>	<u>11,647</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1,3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u>	<u>2,753,94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u>1,302,753,94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44,42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422,000港元)。

12. 存貨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u>82,645</u>	66,438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u>5,482</u>	<u>5,650</u>
	<u>88,127</u>	<u>72,088</u>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10,870	10,706
其他	21,875	13,011
	<u>32,745</u>	<u>23,717</u>
減值	(2,811)	(2,811)
	<u>29,934</u>	<u>20,90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8年3月31日：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4,254	14,178
1至3個月	3,526	2,377
3至12個月	1,828	3,723
12個月以上	326	628
	<u>29,934</u>	<u>20,90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3,962	74,693
1至3個月	28,200	35,075
3至12個月	3,662	1,043
12個月以上	1,428	327
	<u>77,252</u>	<u>111,138</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u>53,280</u>	<u>48,842</u>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530	317,8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135	367,949
超過五年	54,690	62,721
	<u>741,355</u>	<u>748,539</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0</u>	<u>9,037</u>

此外，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及承諾書，以收購一項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及為於香港註冊的整幅土地當中或其上興建的發展項目賦予中文名稱的權利，總現金代價為194,712,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合共48,67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671,000港元)。代價餘額146,03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本地零售業銷售數據向好，2018年首九個月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整體繼續增長，而食肆總收益在2018年第二季錄得按年增長約6.6%。然而，受貿易戰影響，今年環球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市場對事態發展抱觀望態度。鑑於環球通脹持續升溫，本港在2018年第三季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指數」)較2017年同期上升2.5%(即基本通脹率)，其中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類別指數升幅尤其顯著，按年上升約4.8%。隨著市場對經濟增長的預測日趨保守，加上貨品及食材價格持續上升，對餐飲業造成營運壓力。面對市場的反覆波動，本集團相信餐飲市場未來仍能穩定增長，續以穩中求變的策略應對挑戰。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的《2018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指出，本報告期間高端消費比例下降，大眾消費佔主流。隨著消費者的收入提高和中產群擴大，餐飲的消費結構加快趨向多元化，餐飲業提供具特色和品質更佳的服務，而且線上外賣市場保持高速增長，品質品牌餐飲引領作用顯著。餐飲業在擴內需、促消費、穩增長、惠民生方面作用強勁，餐飲市場繼續呈現穩步增長態勢。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港餐飲需求穩定。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求變的餐館組合調整策略，積極拓展「富臨概念」系列的多元化品牌，迎合本地多變的餐飲需求，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六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以及於內地開設一間「富臨皇宮」餐館。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擁有79間餐館，分別為33間「富臨」系列品牌、11間「陶源」系列品牌及31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以及於內地擁有4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

「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目前，「富臨」系列品牌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館，包括「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富臨」、「富臨粵

之味」、「皇室①號」、「囍臨門酒家」及「金皇廷囍宴」；而「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粵式菜餚，吸引中高檔市場的顧客。

同時，近年本集團積極透過「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焯八韓烤」及「焯八Taste」，還有火鍋概念系列的「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鍋料理」、「四季文昌」及「正冬魚塘公」。於本報告期間，「富臨概念」系列開創多個餐飲新品牌，包括以優質柞木炭取代一般鐵板燒的高級韓式燒烤餐廳「柞木炭家」，目前已於旺角開店；本地冰室快餐路線的「加多樂餐廳」及「龍門冰室」，分別落戶新蒲崗，以及屯門和香港仔；以優質咖啡及特色健康輕食作招徠的「COTI」，目前已於觀塘開店，廣受鄰近辦公室顧客歡迎，預期將會再增添分店數目。

本集團於2015年推出「陶源」會員卡計劃，以回饋忠誠客戶，客戶透過消費累積積分，便能兌換增值福利及禮物。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48,0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提高長期客戶的數目。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分別在廣州、珠海及福州設有「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餐飲體驗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餐館數目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富臨」系列品牌	37	45
「陶源」系列品牌	11	12
「富臨概念」系列	31	28
	<u>79</u>	<u>85</u>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38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76.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6%。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餐館營運以及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餐館營運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338.2百萬港元減少約98.0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4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864,452	960,818	(10.0)
「陶源」系列品牌	161,697	173,181	(6.6)
「富臨概念」系列	214,053	204,197	4.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43.1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節日食品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上一報告期間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22.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73.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984.8百萬港元減少約82.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0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及營運所涉餐飲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分別約為70.7%及71.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營運所涉餐飲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24.2百萬港元及459.4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33.2%及33.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70.6百萬港元減少約26.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43.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餐館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9.9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05.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餐館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1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8.9%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約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0%。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其將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適時調整餐館及品牌組合，尋找合適位置開設更多不同路線的餐館。同時，本集團會研究創立更多新的餐飲品牌，擴闊「富臨概念」系列餐館的組合，務求將富臨集團打造成更多元化的飲食王國。除餐館營運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開拓新的餐飲業務經營模式，以創造及擴大收入來源。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位於廣州白雲區的「富臨」系列品牌新餐館已於本報告期間開業。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未來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將會繼續以廣東省為主，再拓展至中國各主要城市，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佔有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同期：無)。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為紀念本公司上市4週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足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以作獎勵。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宣派的特別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全年度的溢利或股息水平指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報告期間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報告期間，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確保貫徹的領導得以延續、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更具效率以及權力及職權之間具有足夠的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該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控制、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鄔錦安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此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中肯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報告期間整個期間內努力不懈、竭誠奉獻，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